《麦盖提县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 一、《麦盖提县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制定背景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农田水利工程“建得起、管得好、长受益”，服务现代农业，促进农业节水，加快农田水利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村水利现代化，促进我县农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二、《麦盖提县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新水厅〔2017〕68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实际，制定了《麦盖提县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

三、《麦盖提县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麦盖提县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共6章33条，主要涵盖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农田水利工程灌溉排水管理、管护经费筹集、管理与使用、管理考核等内容。

1. **总则**

第一章共八条（第一条至第八条），分别明确了立法目的、制定的依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程管护的范围。

1. **工程运行维护**

第二章共九条（第九条至第十七条），明确了工程运行管护的主体及六项禁止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

1. **灌溉排水管理**

第三章共三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明确了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标准，主要对小型灌排泵站（机井）工程、灌排渠系及管道工程、水闸工程、灌溉蓄水池工程等工程的管护标准作出规定。

1. **管护经费筹集、管理与使用**

第四章共四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主要对管护资金的筹集、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作出规定。

1. **管理考核**

第五章共七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一条），明确了农田水利工程管理考核标准（由县水利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进行监管，依法处理农田水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1. **附则**

第六章共三条（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了《麦盖提县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的计划实行时间，明确了《麦盖提县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规定处罚之外的法律责任执行依据，确定了《麦盖提县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负责解释单位及有效期。